

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25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定停止经营进行整改并及时办理相关证件，经领导审批对其制作豆制品相关器具不予没收。因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一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48项第一小项属于较轻行为，依照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000.00元整。

2、罚款：2000.00元整，共计5000.00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证明 崔 从事生产行为
2. 询问笔录，证明 崔 从事生产时间、销售范围、获利情况。
3. 关于不没收制作豆制品器具的申请，证明 我局不予没收制作豆制品相关器具的原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生产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虽机构改革但法律法规并未作废仍然有效)第十一条第二款“在市场外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持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小作坊许可，持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无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依据《吉林省食品生产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因崔田金家庭状况困难，以制作豆制品为生活经济主要来源，在调查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且承诺立即按照规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09号（KFQFJ）

当事人： 崔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住所（住址）： 吉林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35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白山市

2020年3月6日15时，我局工作人员胡永盛、姜延平进行巡查时发现，位于白山市 有一生 生产作坊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私自生产豆类制品。现场检查时发现，小作坊有一名工作人员（崔）正在从事生产，经现场询问，该小作坊没有《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因疫情原因崔 购买豆制品原材料为日买日产日销，无库存；当日所制豆制品原地销毁；且因疫情缘故，崔 生产销售豆制品时间并不固定，未建立账目，经当事人口述及执法人员核实，违法所得为3000.00元整。2020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0）007号（KFQFJ）】，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